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HUO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

關連交易

受讓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關於公司受讓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分別受讓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所持有的大眾運行的61.67%和18.33%股權，受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400萬元和人民幣2,200萬元，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9,600萬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總受讓價格。本次交易完成後，大眾運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大眾運行的持股比例將由0%增加為80%。

截至本公告之日，大眾企管擁有本公司18.06%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怡陽園林為大眾企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讓方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本次交易計算之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關於公司受讓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與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簽署《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分別受讓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所持有的大眾運行的61.67%和18.33%股權，受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400萬元和人民幣2,200萬元，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9,6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大眾運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大眾運行的持股比例將由0%增加為80%。

該合同之條款概要

日期

2018年3月29日

合同方

- (1) 受讓方： 本公司
- (2) 出讓方：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管及大眾企管的全資附屬公司怡陽園林。出讓方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受讓的股權

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分別受讓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所持有的大眾運行61.67%和18.33%股權，受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400萬元和人民幣2,200萬元，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9,600萬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總受讓價格。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本次交易的定價乃經參考評估機構於估值基準日對大眾運行進行之估值後各方協商一致確定。

本次交易標的評估機構為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大眾運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及負債等進行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該次評估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在對被評估單位綜合分析後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論。在資產基礎法評估下，大眾運行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53,543,762.62元，評估值人民幣121,136,549.68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7,592,787.06元，增值率126.24%。在收益法評估下，大眾運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21,144,600.00元。

就董事所深知，評估機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付款條款

根據該合同之條款，雙方同意首期價款為人民幣8,000萬元，本公司在該合同生效當日分別支付大眾企管首期價款人民幣5,800萬元，和怡陽園林全部價款人民幣2,200萬元。其餘價款人民幣1,600萬元，本公司在大眾運行就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工商變更，和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大眾企管付清。

受讓股權的交付

該合同的產權交易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雙方應當於該合同生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在獲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二十個工作日內，配合大眾運行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

產權交易涉及需向有關部門備案或審批的，雙方應共同履行向有關部門申報的義務。

在交易基準日至產權持有主體完成權利交接期間，標的企業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盈利或虧損而導致淨資產的增加或減少及相關權益由本公司按股份比例承繼。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對該合同項下的產權交易標的、股東權益及標的企業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的義務。

違約責任

本公司若逾期支付價款，每逾期一日應按逾期支付部分價款0.05%向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二十日的，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有權解除該合同，並要求本公司賠償損失。

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若逾期不配合本公司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每逾期一日應按交易價款0.05%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二十日的，本公司有權解除該合同，並要求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賠償損失。

任何一方若違反該合同約定的義務和承諾，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違約方的行為對大眾運行產權交易或對大眾運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該合同目的無法實現的，守約方有權解除該合同，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合同的生效條件

本次受讓股權需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審核並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後生效。

關於大眾運行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大眾運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數據：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08,478,727.28	108,020,000.00
負債總額	56,044,477.12	56,044,477.12
資產淨額	52,434,250.16	51,975,522.88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72,204,784.68	72,204,784.68
稅前純利／(淨虧損)	10,835,735.19	12,120,000.00
稅後純利／(淨虧損)	8,676,779.46	10,000,000.00

大眾企管及怡陽園林支付有關大眾運行的原來受讓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777,800.43元及人民幣22,220,000.00元。

本次交易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大眾運行主要從事普通貨運、普通貨運(貨運出租)、普通貨運(搬場運輸)、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第二類(易燃氣體))、道路普通貨運(無車承運)、國內貨運代理、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包裝服務。本次受讓大眾運行的股權，是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在城市燃氣業務的產業鏈，針對天然氣、人工煤氣的運輸需要危險品資質和運輸車輛和團隊，是為了公司進一步發展LNG、LPG、CNG等燃氣的各

項業務的戰略性步驟。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大眾運行80%的股權，大眾運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將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並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良好的裨益，有利本公司發展。大眾運行剩餘20%的股份繼續由大眾企管持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符合下列原則：(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和出讓方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為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大眾企管主要從事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務服務，室內裝潢，經營出租汽車業務，銷售汽車配件。大眾企管最近三年的業務以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為主。

怡陽園林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景觀設計，花卉、樹木、盆景批發零售。怡陽園林最近三年的業務以投資管理為主。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大眾企管擁有本公司18.06%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和監事趙思淵女士同時兼任大眾企管董事。怡陽園林為大眾企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讓方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受讓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和董事梁嘉瑋先生（彼等均為大眾企管的董事）未參加有關議案的表決。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	指	本公司與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簽署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眾運行」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由大眾企管及怡陽園林分別擁有81.67%及18.3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分別從大眾企管和怡陽園林受讓大眾運行61.67%和18.33%股權的交易；
「評估報告」	指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大眾運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及負債等進行評估所出具的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的《企業價值評估報告書》；及
「怡陽園林」	指	上海怡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大眾企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